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泉鲤政卫〔2020〕2号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1. 2019 年度鲤城区卫健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77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达 100%。在 2019 年主动公开的信息中，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3 条，主要涉及基本公共卫生、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等情况，占总体比例的 30%；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7 条，主要涉及消防安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规范性文件，占总体比例的 70%。

2. 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梳理编制了我局的行政权

力清单，建立健全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将行政审批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及办事流程等内容在卫健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并定期公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相关信息。**二是**积极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公开。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指导辖区各医疗机构通过宣传栏和LED显示屏等形式做好医疗服务、收费等信息公开。**三是**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公务费用支出实行计划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措施，并定期向社会公开“三公”支出情况。

3. 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针对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我局开辟“政策解读”一栏，及时发布或转发相关的政策解读文章做好科学解读。今年发布了《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对涉及卫生健康方面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加强舆情管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通过在线访谈、部门咨询、区长信箱等途径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及时受理群众的来信来函，并认真做好答复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由办公室管理政府信息的相关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月报、年度报告、主动公开信息送交、考核等工作。各股室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再交由办公室汇总，并进行分类登记。我局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别包括：机构设置、法规规章和规范、

科教文体卫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许可等。办公室档案人员及时将主动公开的文件报送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供群众查阅。

（四）平台建设情况

在鲤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开设“卫健局政务公开”模块，设置机构设置及职能、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人事信息、行政权力清单、行政执法公示、公告栏、部门文件、党建专栏、部门预决算等 20 个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健康大鲤城》微信公众号，每周发布卫生健康政务动态与健康资讯。完善信息发布机制，按照网管中心的要求，细化栏目，明确发布周期，责任到科室。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做到谁发布谁负责，分管领导把关签发。2019 年政务信息公开一共上传 353 条文件信息。此外在卫健局设立“政务信息公开专栏”，辖区各医疗机构宣传栏和 LED 显示屏等形式做好医疗服务、收费等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组织领导情况。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职领导为副组长，各股（站、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本局办公室。按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我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

2. 制度建设情况。完善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修订完善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制度，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3. 监督指导情况。我局设立便民服务电话：22355870 和 22355889，安排专人负责门户网站、监督举报平台及市 12345 平台留言办理，及时回复群众信访留言，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2	73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0	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3	1	34
行政强制	9	0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 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